

○○有限公司等因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3.10.（八九）公處字第030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3月10日

被處分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被處分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被處分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被處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被處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右被處分人等因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等分別借用或出借投標文件參標，製造競標假象，參與○○公司○○廠、○○廠多項監視系統工程標案，誤導招標單位以為得標者係以公平競爭之方式取得承作權利而予以決標，並使競爭者喪失參與公平競爭之機會，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

事 實

- 一、本案緣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於偵辦案件時發現，○○股份有限公司○○廠、○○廠（下稱○○廠、○○廠）於八十一年至八十七年辦理多項監視系統工程招標，被處分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間有借用或出借他人投標文件參標等情事，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移請本會查處。
- 二、被處分人○○公司○○○表示，為符合至少三家廠商參標之要求，遂以姐夫○○○掛名負責人另成立○○公司，實際上包括決定參標與否等業務全權由其負責，○○○到會時亦坦承本身於台北任食品公司經理，對○○公司業務完全不清楚。且與其兄○○公司負責人○○○互有默契協議，由○○公司承攬○○公司○○廠之監視系統工程，○○及○○公司則負責○○廠、○○廠之監視系統工程，故會逕自至○○公司領取投標所須文件、印鑑等資料代○○公司參標。加上南部地區符合「○○工程實績」投標資格之廠商有限，在考量○○廠工程施作難度或其他原因未參標情形下，系爭○○廠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案號○○、○○、○○、○○、○○、○○等監視系統工程每次均只有被

處分人○○、○○、○○三家公司投標，開標時○○公司均「報價最高」或「不願減價」方式退出競標，由○○或○○公司進入底價得標。

三、另在系爭○○廠監視系統工程發包情形亦同，於八十一年至八十七年案號○○、○○、○○、○○、○○、○○、○○、○○、○○、○○、○○、○○、○○、○○、○○、○○等工程中，除○○案有「○○」公司參標、○○案由○○公司得標外，其餘均由被處分人○○、○○、○○、○○、○○等廠商中至少三家廠商出面投標，○○公司於參標時皆「報價最高」，○○公司與○○、○○公司競標時皆「不願減價」或「減價一次即」，顯係陪標性質，而由○○或○○公司輪流得標。○○○係與被處分人○○公司副理○○○、○○公司負責人○○○接洽借牌陪標事宜，全由其支付押標金，渠等未獲有陪標代價。○○公司○○○表示確實有出借投標所需文件予○○公司參標情事，惟參與何項工程招標並不清楚，但系爭○○廠工程招標，○○公司確實未有參標意願；而○○公司○○○亦坦承基於同業情誼，出借牌照予○○公司○○○參與系爭標案，以上皆事證明確。

理 由

- 一、本案行為時點係發生於公平交易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爰依修正前公平交易法予以論斷，先予敘明。按事業與其他可能參與投標之廠商事先協商出最低標之廠商；或協議共同以較高價格投標；或協議均不參與投標，致該工程流標，而迫使業主抬高底價，該等行為應適用公平交易法第七條、第十四條聯合行為禁制規定。至於利用租借牌照，虛增投標家數參與投標之行為，應論以同法第二十四條所稱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 二、查本件○○廠、○○廠監視系統工程招標案，被處分人○○公司○○○為符合「須有三家以上廠商參標，始能開標」之規範，先以妹婿○○○名義另成立○○公司，實際上業務全由其綜理，此部分均有○○○、○○○到會陳述紀錄可稽。其虛增投標家數，隱瞞無競爭事實以誤導招標單位等情，誠屬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
- 三、次查被處分人○○公司與○○公司負責人為同一家族成員，對於系爭工程互有默契協議不競標，加之符合系爭工程招標規範限制須有承作「○○工程實績」資格之廠商家數有限，又基於工程難度、承作經驗不足或其他因素而未投標。○○公司○○○即坦承為符合三家以上廠商參標之規定，利用身分之便取得○○公司參標所需文件、印鑑等資料，於○○公司參標意願不高情形下，借其牌照參與系爭標案，遂其讓○○或○○公司得標之目的，以上均有陳述筆錄及開標紀錄可稽。被處分人○○公司○○○亦坦承，系爭標案確有由○○公司○○○逕代○○公司參標情事。
- 四、末查被處分人○○公司負責人○○○、○○公司副理○○○均自承基於同業及故舊情誼，出借牌照予○○公司○○○參與系爭標案，尚有陳述筆錄及開標紀錄可稽，皆屬事證明確。
- 五、綜上，被處分人等於○○廠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廠八十一至八十七年間監視系統工程發包案中，分別為借用及出借投標文件參標之

雙方，係以欺罔之方式，製造有三家事業參與競標之假象，隱瞞無競爭之重要事實，誤導招標單位以為得標者係以公平競爭之方式取得承作權利而予以決標，並使競爭者喪失參與公平競爭之機會，有損商業競爭倫理及妨礙市場價格機能運作，核屬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之行為」規定，爰依行為時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本處分書影本及理由，向本會提起訴願。

主任委員 趙揚清